

豫章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洪师院工发〔2026〕6号

关于报送豫章师范学院二届三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及 意见建议办理落实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相关承办部门：

豫章师范学院二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各承办部门认真落实大会精神，有序推进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回应教职工关切、凝聚办学治校合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关要求，推动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确保办理工作闭环推进，现就报送二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落实进展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承办部门报送二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落实进展情况重点包括：

（一）本部门承办提案共 条，意见建议共 条；办理工作总体推进情况，截至当前已办理完成 条，具体完成情况、推进举措及成效等。

（二）未完成的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进度、已采取的落实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三）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总结办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二、报送时间及联系人

请各承办部门于4月30日、5月30日、6月30日前（三个月每月月底报一次），将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及电子版，报送至学校学习教育专门力量联络员谭任斯处，联系电话：87545117，邮箱 598603361@qq.com。

三、报送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承办部门要充分认识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是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以师生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学校民主管理、科学决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确保报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干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二）规范报送格式，确保内容详实、重点突出。结合办理实际，避免空话、套话，可附相关佐证材料；涉及多部门协同办理的，由牵头责任部门汇总，协办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确保办理情况全覆盖、无遗漏。

（三）各承办部门要以此次报送工作为契机，对照正确政绩观要求，深入查摆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切实把办理工作与学校“十五五”规划推进、民生实事落实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真正把提案及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具体举措，创造经得起实践、师生、历史检验的实绩。

豫章师范学院工会
2026年4月23日

